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67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欣氟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欣氟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欣氟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欣氟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欣氟材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4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40,000.0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19517001040001558的人民币账户158,341,886.8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341,886.80元（已扣除承销费21,698,113.20元，前期已预付943,396.23元，合计承销费22,641,509.43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2,811,125.68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5,330,188.68元、律师费2,358,490.57元、信息披露费4,801,886.78元、发行登记及上市初费等费用320,559.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87,364.8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0元，溢价人民币116,587,364.8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69,835.00股，发行价格每股23.54元，共募集人民币269,999,915.90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8,199,998.32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1211045029100012122的人民币账户内261,799,917.58元，扣除公司已预付的发行承销费用2,7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774,971.5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927.05元（加回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16,981.03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1,469,835.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38,472,092.0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2 号验资报告。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1172 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914,956.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05 元，共募集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6,081,275.00 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 1211045029100031032 的人民币账户内 291,85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 85070078801800000732 的人民币账户内 43,918,724.8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账号为 19517001040011441 的人民币账户内 100,00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扣除公司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用 5,737,051.89 元和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 3,005,580.16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107,367.7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14,95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07,192,411.7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7 号验资报告。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期间 | 项目 | 金额（元人民币）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 6,396,461.22 |
| |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 1,762,303.90 |
| | 减：募集资金置换 | 1,696,041.70 |
| |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11,770.44 |
| |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949,886.06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结余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银行账号为 19-517001040008736 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期间 | 项目 | 金额（元人民币） |
|--------|---------------------|----------------|
|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 0.00 |
| | 加：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435,768,724.80 |
| | 减：募集资金置换 | 28,797,100.00 |
| |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 11,064,922.24 |
| | 减：购买理财产品 | 340,000,000.00 |
| | 加：理财产品赎回 | 100,000,000.00 |
| |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22,676.70 |
| |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1,049,870.20 |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57,279,249.4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1年1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同时，因募集资金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宝科技”）实施，公司及高宝科技、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存储形式 | 期限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州湾上虞支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211045029100031032 | 43,737,729.39 | 活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港区支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9517001040011441 | 97,483,274.59 | 活期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85070078801800000732 | 1,218,085.82 | 活期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 1211045029200010093 | 14,840,159.66 | 活期 | |
| 合计 | | | 157,279,249.46 | | |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情况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港区支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9-517001040008736 |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211045029200000586 |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
|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294056200018800010932 |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支行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211045029100012122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 1,696,041.70 |
| | 其中：设备工程款 | 1,696,041.70 |
| | 合计 | 1,696,041.70 |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67,1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 28,797,100.00 |
| | 其中：设备工程款 | 28,797,100.00 |
| | 合计 | 28,797,100.00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前述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年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终止日 |
|----|--------|---------|--------|-----------|-------------|-------------|
| 1 | 农行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利多多 | 4,000.00 | 2021年9月1日 | 2021年10月8日 |
| 2 | 工行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年9月14日 | 2022年3月17日 |
| 3 | 农行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汇利丰 | 6,000.00 | 2021年9月17日 | 2021年12月17日 |
| 4 | 工行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年9月23日 | 2022年3月28日 |
| 5 | 农行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利多多 | 4,000.00 | 2021年10月15日 | 2022年1月14日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2.27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4.6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4,458.7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45.83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720.8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 酸建设项目 | 否 | 7,300.00 | 7,300.00 | 345.83 | 7,507.88 | 102.85%[注] | 2020.5.31 | 1,338.82 | 否 | 否 |
|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 否 | 5,158.74 | 5,158.74 | - | 5,200.97 | 100.82%[注] | 2018.11.30 | 1,596.14 | 否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000.00 | 2,000.00 | - | 2,011.98 | 100.60%[注] | 2020.5.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4,458.74 | 14,458.74 | 345.83 | 14,720.83 | 101.81%[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项目已建设完成, 因下游客户终端市场需要推广时间,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1,338.82 万元。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已建设完成, 因客户下游市场原因,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1,596.14 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化的情况说明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7.00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结余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银行账户为 19-517001040008736 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含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投资进度大于 100%。

附表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994.1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4,994.19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 否 | 24,994.19 | 24,994.19 | - | 24,994.19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合计 | | 24,994.19 | 24,994.19 | - | 24,994.19 | 1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24,994.19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3,576.87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986.2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986.2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 项目 | 否 | 29,185.00 | 29,185.00 | 3,396.26 | 3,396.26 | 11.64% | 2022.12.31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 二苯酮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300.00 | 300.00 | 3.00% | 2022.12.31 | 不适用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391.87 | 4,391.87 | 289.94 | 289.94 | 6.6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合计 | | 43,576.87 | 43,576.87 | 3,986.20 | 3,986.20 | 9.1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6.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